

证券代码：839982

证券简称：骏昌通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士荣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刘玉兴因病去世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刘玉兴先生因病去世，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福才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佳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